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宝环陈函〔2025〕29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关于宝鸡市金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高 压电气开关关键装置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批复

宝鸡市金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市金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高压电气开关关键装置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陆港大道西段13号，该项目总占地面积14902平方米，建设1座钢结构生产厂房以及1座办公楼，建设低压铸造生产线1条；重力铸造生产线1条，新建制芯、熔化、浇注、落砂以及热处理、机械加工等生产设备，同时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高压电气开关用铝铸件导体1100t。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1万元。该项目在全面

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做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才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施工期依照《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宝鸡市陈仓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等关于扬尘控制的有关要求施工；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拉运至附近农田堆肥处理；施工现场的噪声管理必须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的规定，加强管理，文明施工；施工期建筑垃圾禁止随意倾倒，集中收集后送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2.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醛、厨房油烟。项目熔化、精炼工序排放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气体冷却装置+耐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15m高排气筒直接排放（与熔化、精炼废气共用1根排气筒），以上废气均满足重点行业（铸造）绩效分级A级指标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50\text{mg}/\text{m}^3$ ）；制芯和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通过集气罩+气体冷却装置+耐高温

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重点行业（铸造）绩效分级 A 级指标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满足重点行业（工业涂装）绩效分级 A 级指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sim 30\text{mg}/\text{m}^3$ ），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甲醛 $\leq 25\text{mg}/\text{m}^3$ ）；砂模涂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气体冷却装置+耐高温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与制芯和浇注废气共用 1 根排气筒），满足重点行业（工业涂装）绩效分级 A 级指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sim 30\text{mg}/\text{m}^3$ ）；落砂和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均满足重点行业（铸造）绩效分级 A 级指标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5\text{mg}/\text{m}^3$ ）；补焊工序生产的颗粒物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油烟 $\leq 2.0\text{mg}/\text{m}^3$ ）。

3.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运营期淬火用水以及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乳化液直接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处置。清洗废水和抛光废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

处理后同职工生活污水、处理后的清洗废水以及抛光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最终处理达标后，前期采用罐车拉运至宝鸡市陈仓金信安水务有限公司（宝鸡市陈仓区虢镇污水处理厂）；后期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陆港新城污水处理厂。前期废水排放执行宝鸡市陈仓金信安水务有限公司（宝鸡市陈仓区虢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要求，后期废水排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要求。

4. 本项目运营期夜间不生产，设备噪声主要来源于铸件生产加工（制芯、熔化、浇注、落砂、表面处理以及机械加工等设备）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风机等设备。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优化平面布置、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设备加装减振垫等减振措施、设备连接处设置柔性接头、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降噪，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对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废包装桶（乳化液、脱模剂以及固化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乳化液、污泥以及含油抹布及手套定期统一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废边角料、废包装物、布袋收尘灰、废金属渣定期清理收集，妥善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有回收处置能力的单位拉运处置；产生的残次品、废浇冒口定期清理收集全部返回熔化工序重

新全部回用；产生的废砂以及抛光废料定期清理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食堂产生的废油脂及餐厨垃圾交由有餐厨垃圾收运特许经营权的单位统一清运处置。

6.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并做好重点防腐、防渗、防雨、防风、防漏等措施。暂存时废油桶下设置托盘，暂存区设置围堰且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处理。厂区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进行管理，对危废储存种类、数量进行台账管理。危险废物分类存储，专用容器存放，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环保相关要求。暂存时发现泄漏事故应立即采取清理措施。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操作，设施加强管理。

7. 项目建设全面对照环评报告表中《项目与〈重污染天气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行业绩效 A 级指标符合性分析表》提出的各项措施，严格落实原辅材料、无组织排放、治污设施、排放限值、监测监控、环境管理、运输方式、运输监管等要求，确保项目建设绩效达到 A 级企业要求。

8. 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领取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9. 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修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10. 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总量控制、环境管理、排污口规范化等相关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审核。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报告送至陈仓生态环境局备案。

四、该项目环境属地监管由陈仓区科技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行业监管由区工信局负责。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2025年4月24日



抄 送：陈仓区科技工业园，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2025年4月24日印发